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公司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中译：债权人和解程序，以下简称“CP 程序”）之后，公司已无法主导 Meta 的经营管理、高管任免及财务决策等事项，已失去对 Meta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经审计机构确认，Meta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

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为 Meta 下属子公司，因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达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关联企业担保。

2. 重庆美达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存在可能因其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35,700 万元，其中，为重庆美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美特

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共同为重庆美达向银行融资提供敞口人民币 12,1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重庆美达取得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300 万元。因 Meta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由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关联企业担保。该担保事项实质为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长邱扬先生和董事邱建民先生分别为重庆美达的副董事长、董事长，重庆美达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美达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美达提供的余额为 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三）审批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邱扬先生、邱建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9388E
3. 法定代表人：陈如鸿
4. 注册资本：3,865 万美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4 日
7.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13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经营 UPS（不间断电源）、汽车电子零配件、家用警报系统设备、逆变器、触摸屏、线路板、LED 节能照明系统；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Meta 以直接和间接形式持有重庆美达 100%股权, Meta 直接持有其 14.62%股权, 通过宜宾美特持有其 85.38%股权。

公司持有 Meta 35.09%股权,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Meta 34.50%股权,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Meta 17.83%股权, 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eta 12.58%股权。

10. 重庆美达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162,679.60	483,911,380.55
负债总额	1,147,554,726.67	1,082,237,991.67
净资产	-526,392,047.07	-598,326,611.1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99,990.95	528,442,210.31
营业利润	71,934,564.06	-865,992,972.58
净利润	71,934,564.05	-868,845,669.53

注: 重庆美达 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客户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11. 经查询, 重庆美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以信用及公司部分房产抵押、宜宾美特以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 共同为重庆美达在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人民币 12,150 万元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重庆美达取得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300 万元。本次不涉及保证合同的变更和重新签订等。

四、本次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风险提示

重庆美达的产品主要供应给 Meta, 然后由 Meta 供应给欧洲客户, 由于 Meta 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支付重庆美达货款, 导致重庆美达资金紧张。重庆美达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在国内的重要基地, 为支持重庆美达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运作。重庆美达直接股东宜宾美特为其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了设备抵押担保。其他间接股东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财务投资人, 未参与重庆美达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为了缓解 Meta 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拟引入投资人对 Meta 进行增资, 但由于投资人未能按照约

定履约，增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终止。Meta 由于净资产为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经营困境，不得不进入到意大利法律项下的 CP 程序，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影响，CP 程序后续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偿还重庆美达货款的可能性较小。

受上述事项影响，重庆美达的日常经营亦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周转困难，客户向其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保障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否则可能造成违约赔偿，预计可能难以及时、足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尽管公司一直督促其归还银行债务，重庆美达取得借款余额已从 9,000 万元下降至 7,300 万元，重庆美达目前也在积极寻找投资人购买其项目和资产，以用于偿还银行债务，但鉴于其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引入投资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归还银行债务，同时后续不排除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而被动形成的，其实质为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不构成新增对外担保。重庆美达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庆美达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督促其归还银行债务。董事会同意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而被动形成的，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而被动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对外担保。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5,5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3%。

除上述被动形成的对外关联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